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04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補充頁碼 調整版面)附件-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第3次招募申請作業須知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7E8U6J5Y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張肇元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)分機182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qk564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「長者健康促進方案」(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)，第3次招募社區單位辦理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營造在地健康老化生活圈，本市將招募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，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止，執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社區立案單位，例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、文化健康站、學協公會、大專院校、社企團體、宗教團體、運動中心等，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或能提供多處服務地點為優先。
- 2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，為加強社區單位未來自主營運能力且考量資源分配，設立之長者健康促進站以無「C級巷弄長照站」之里為原則。
- 3、第1次招募計畫書審查通過之單位不得申請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以65歲以上長者為優先對象。

(三)辦理項目：可申請至少3期長者健康促進課程、至多9期課程，若為第一次辦理之社區單位則以3期為限，各期課程參加者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辦理行政區以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大同區、萬華區、南港區、信義區、士林區為優先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止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大
心居家職能治療所、大同大學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國文化
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
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
台灣運動健身產業協會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院醫療社團法人
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社團法
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
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
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
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財團法人
揚生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起辰物理治療所、馬偕學校財
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
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
分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
康寧醫院、康齡安健物理治療所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
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愛迪樂有限公司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
暉凌居家物理治療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
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
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、臺北
市士林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中正運動
中心、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、臺北
市信義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
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局長黃建華